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国际”）之间需新增交易额度为 15,000.00 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产品等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作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郭钊先生、赵正斌先生、陈景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15,000.00	0.00	0.00
	小计	-	-	15,000.00	0.00	0.00

注：若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的，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87084754
-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2 号 2 号楼 208 室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5、法定代表人：陈景功
- 6、注册资本：7,000.00 万美元
- 7、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05 日
-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

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13.00%
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090.00	87.00%
合计	7,000.00	100.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1	资产	997,348,324.63	1,008,068,226.26
2	负债	674,431,130.31	684,235,516.30
3	所有者权益	322,917,194.32	323,832,709.96
4	营业收入	26,242,232.47	8,895,971.72
5	净利润	7,185,949.29	915,515.64

11、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之子郭浩先生担任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陈景功先生担任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赵正斌先生担任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述关联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2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要素

1、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司采购产品等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市场价格进行。

2、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数量×单价，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3、交易履行程序：新增关联交易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降低财务压力，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双方取得双赢的合作效果。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的定价方式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

立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